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有关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